

行政院會咬牙普發現金？還是始亂終棄當渣男？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0 July '25

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24 日通過總經費 4,100 億元的特別條例草案，發函立法院審議。國民黨團一方面推動「還稅於民」，主張以 2,350 億元的經費普發現金，每位國人 10,000 元；另一方面則堅決反對行政院規劃撥補台電的 1,000 億元經費。經過這一加一減的調整後，經費暴增 1,350 億元；藍白聯盟主導的立法院，最終三讀通過的特別條例總經費高達 5,450 億元。

行政院在這場特別條例的政治博弈明顯失敗，所提出的草案，不僅遭立法院大幅更動，內容與原始設計相去甚遠，經費規模也大幅增加，甚至連條例的名稱都被改了過來，硬是塞進「提升民眾消費韌性」等字眼。然而，面對敗局，行政院竟然出現了翻臉不認帳的跡象，一邊揚言提出釋憲，一邊表示未必會編列普發現金的預算，簡直是把執政當兒戲，活脫脫的「政治渣男」行徑。

回顧「還稅於民」的口號與「普發現金」的訴求，這些原本源自於民間團體的抗稅運動，卻在蔡英文總統第二任期的最後，一躍成為政府政策，還被當作政績宣揚。如今，行政院為了爭取 4,100 億元的經費，提出特別條例草案，卻遭藍白兩黨聯手提出普發現金反制，結果「豬羊變色」；其實是自食惡果，玩火自焚。以下說明。

時間回到仍是國民黨執政的 103 年，政府稅收開始出現結構性的超徵；103 至 106 的四個政府會計年度，全國賦稅收入超徵金額合共 5,204 億元。有民間團體開始宣稱稅收超徵是違法稅單、橫徵暴斂，超徵稅收必須「還稅於民」，要求發放全民每人 22,000 元。如此偏激的主張，雖然有人附和，終究成不了氣候。但在政黨輪替後，超徵金額持續創新高，且「還稅於民」的議題開始與選舉掛勾，一切就變了調。

繼 110 年度出現 4,327 億元超徵稅收後，111 年度稅收超徵金額更是高達 5,237 億元，其中中央政府（不含特種基金）超徵金額占 4,002 億元。同年年底舉行的九合一選舉期間，在野黨喊出了「還稅於民、普發現金」的主張，在第一時間遭到執政黨明確反對。然而，隨著選舉結果揭曉，執政黨慘敗，整體政治氛圍迅速轉變。

在敗選後整理戰場的煙硝塵漫中，總統蔡英文召開國安高層會議，討論如何分配超徵稅收。在總統表態後，行政院長蘇貞昌隨之態度丕變，制定並通果《疫後強

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，編列總額 3,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，其中 1,400 億元用於普發現金，每位國人發放 6,000 元。

就在這段決策過程中，筆者一次又一次的撰文並接受媒體採訪，大聲疾呼：在稅收預測機制失靈、國債規模不斷上升的情況下，稅收超徵並不代表財政有餘裕；主張以普發現金方式將超徵稅收「還稅於民」，實屬對國家財政的運作與管理缺乏基本認識所產生的錯誤思維。

然而子規啼血，喚不回東風；再多的文字與呼籲，終究無法扭轉政治考慮的決策。在政治凌駕專業、民粹吊打理性的現實下，蔡英文政府執政末期的「還稅於民、普發現金」，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，財政紀律失防，政策場域開始群魔亂舞、百鬼夜行。

112 年度全國稅收預算達成率為 112.6%，連續出現大幅超徵，總金額達 3,860 億元，其中中央政府部分占 2,934 億元；「還稅於民、普發現金」的議題，馬上發酵。接手執政的總統賴清德及其內閣團隊採審慎態度應對，挾大選勝利的政治優勢登台，成功擋下各界推動重啟發放現金的壓力。

進入 113 年度後，稅收表現超上加超，全國超徵金額達 5,283 億元，更勝 111 年度，創下有史以來最高紀錄，其中中央政府部分占 3,757 億元。由於行政院於 113 年所提出補助台電公司 1,000 億元追加預算遭立法院封殺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又遭在野聯手刪減 2,076 億元，再加上諸多政策（例如，TPASS 通勤月票）經費即將於 114 年底到期，為爭取經費，腦筋就動到了超徵稅收上。

恰逢川普對等關稅風波，於是行政院以「因應國際情勢、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」為名，提出開啟本文討論的 4,100 億元經費特別條例草案。

接下來如何收場？行政院是否會自認悲催，咬牙接受藍白通過的版本普發現金？還是當始亂終棄的政治渣男，無視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，我行我素按自己想法提出預算？我想答案會決定於這個周末大罷免的結果。